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8
2. 项目名称：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 万元；
最高限价：1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

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

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109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17539228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11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钟先生 17539228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山城招标采购-2025-18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15 日前 形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及 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递 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远程不见面开 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投标人无需 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 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次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7.5	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进行考评，根据月综合考评结果，甲方应在次月月初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税务票据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金，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额（甲方监督检查考评后，需扣款可直接从中扣除）。若乙方认为费用需要调整，应于本合同履约满 1 年后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价格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价格的 6%。（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9.5.3	质疑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转账或现金收取。
10.2		本项目预算价为：150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应当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

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文件递交与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

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承诺书
4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u>15</u> 分 商务分： <u>35</u> 分 技术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务部分 (35 分)	类似业绩 (9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环卫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专利证书 (6 分)	投标人具有环卫相关方面的能力专利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证书、高级环卫一体化能力（项目经理）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 2. 其他管理人员： 具备环卫相关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或高级清洁管理师”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对应证书及投标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服务行业资质证书》，且评定为国家一级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清洁环卫企业等级认证证书》，且认证为一级企业的，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且认证为一级企业的，得1分； 4. 供应商2022年以来获得区县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共2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实施设备保证 (5分)	为满足环卫质量提升，确保项目实施，供应商需具有相应设备： 1、供应商具备总质量为15吨及以上的洗扫车4辆及以上；（1分） 2、供应商具备总质量为25吨及以上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辆及以上；（1分） 3、供应商具备总质量为15吨及以上的清洗车（洒水车）4辆及以上；（1分） 4、供应商具备总质量为15吨及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3辆及以上；（1分） 5、供应商具备总质量为9吨及以上的自装卸式垃圾车3辆及以上；（1分） 注：所供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50分)	1 作业实施方案 (10分)	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迎检等。 所有涉及道路清扫保洁的实施方案。即根据机扫要求、道路清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承包路段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及商业营业网点等实际情况，

		对项目的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及迎检等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 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维稳过渡交接方案（5 分）	根据本项目维稳过渡的交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组织能力（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考核制度科学、奖惩制度合理等。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设备配备方案（5 分）	（1）根据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类专业车辆、作业机具及物资配备方案是否科学、先进、全面； （2）根据车辆运输管理方案是否科学有效。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管理方案（5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的制定完整性、可操作性；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风险防控工作方案（5 分）	包括稳定员工队伍、防止群起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等。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包括对各类岗位人员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培训等。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处置方案（5 分）	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合同终止交接工作方案（5 分）	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经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山城区城市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项目概述及要求

山城区主城区 27 条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共计 1687274.3 平方米；主次干道、墙至墙，含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沿街花池、树坑、下水道篦子、卫生死角等（明确有物业承担的除外如：地王广场、金博大广场、龙腾时代等）；山城区主城区 76 条背街小巷，面积共计 187149.5 平方米，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范围，含背街小巷、硬化路面、墙至墙和各种卫生死角；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 40 处游园，面积共计 44789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沿街公厕及游园公厕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工作及抽污工作；山城区主城区压缩转运站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及垃圾收转运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见下页）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

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年 月 日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甲 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确保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根据公开竞标结果，由乙方承揽鹤壁市山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作业项目，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揽鹤壁市山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山城区主城区 27 条主要道路的清扫

保洁工作，面积共计 1687274.3 平方米；主次干道、墙至墙，含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沿街花池、树坑、下水道篦子、卫生死角等（明确有物业承担的除外如：地王广场、金博大广场、龙腾时代等）；山城区主城区 76 条背街小巷，面积共计 187149.5 平方米，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范围，含背街小巷、硬化路面、墙至墙和各种卫生死角；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 40 处游园，面积共计 44789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沿街公厕及游园公厕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工作及抽污工作；山城区主城区压缩转运站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及垃圾收转运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金额和拨款方式。

1、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 元（金额大写：***。）

2、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进行考评，根据月综合考评结果，甲方应在次月月初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税务票据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金，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额（甲方监督检查考评后，需扣款可直接从中扣除）。若乙方认为费用需要调整，应于本合同履约满 1 年后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价格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价格的 6%。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和考核。

2、在承包期间的责任管理期内乙方被检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扣除乙方报酬，具体标准参见本合同有关规定。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按照鹤壁市政府要求配备的车辆数配备车辆，自行招聘安排培训后的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上述车辆、保洁人员等如果不够，由乙方负责自行配置，以满足正常保洁需要。

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自行配置洒水、机扫车辆；保洁员按照每 10000-12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的标准配置。

4、乙方及其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如乙方及其雇佣工人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加强对工人及清扫工具、器械的管理，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要保证承包路段运载垃圾的机动车安全行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如有粘贴“环卫”标准的车辆，不得对外营运，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人员、车辆等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雇佣工人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必须为环卫工作人员购置环卫工作服。乙方属独立承包的法人单位，用于清扫保洁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工具费、工伤费以及过节

费、慰问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所有员工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应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责任风险，避免甲方因此承担连带风险。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时间、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生清扫保洁任务，自觉配合甲方检查、考核。

8、合同期间内，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扫保洁、清运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若乙方未做好配合，甲方有权雇人清扫保洁，该清扫保洁费用将从乙方的月承包费用中扣除（甲方将以现场拍照为据）。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若发现将所承包的合同转报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条款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2、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

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13、由于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环卫工作人员工资上涨，工资上涨部分由甲方给予追加支付。

六、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作业要求：

1、清扫、公厕保洁时间为白天全天清扫，全日保洁；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全天候巡查清扫，及时清运保洁，确保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整洁，不留卫生死角。符合甲方制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以路面整洁为标准。

2、清扫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下午 14:30 之前完成对承包路段责任范围的清扫，清扫率达 100%，并将清扫垃圾运至就近中转站（垃圾池）。

3、保洁要求：保洁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 6:00-12:00，中午 12:00-18:00 对所承包路段范围进行保洁，保洁率达 100%，并对沿路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

4、公厕保洁作业质量要求：公厕清扫质量达到“五净两无两通”的标准。五净：地面净、墙壁隔板净、大小便池净、窗台净、厕所周围净，两无：无巨臭、无蝇虫；两通：水电通、排污沟畅通。

5、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质量要求：每天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承包范围内的沿街店铺、垃圾池（箱）的垃圾进行收集，并负责将

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质量要求：鹤壁市山城区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应当日清运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6、工作目标：清扫率、保洁率、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确保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整洁亮丽

7、清扫保洁及日常除草质量要求：

道路路面干净见本色，道路整体清洁，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做到以克论净、“八无六净”。“八无”即：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死动物及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壳箱净。

树穴要干净，及时清理枯枝和落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道牙口杂草应由保洁人员清除清扫。⑩清扫保洁需用密闭式清扫保洁车，严禁不带保洁车上路作业。应将所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严禁焚烧。

沿途公交站台和道牙口应进行清扫保洁；人行道旁如出现成袋、成堆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扫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道路沿途不得摆放垃圾篓、竹篓等非密闭式容器、不得作为收集垃圾的工具。

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完好，由保洁人员每天清

理不少于两次，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底部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保持内外干净，周围 1.5 米内五无撒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并将除四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进行药物消毒（蚊蝇孳生季节一星期一次，其他季节一个月两次）。

8. 垃圾箱、垃圾收集池的日常保管，垃圾箱、垃圾收集池完整移交乙方后，乙方在承包期内有责任负责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恢复。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详见附件 3

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组织重新修订考评细则及评分办法，乙方在不大幅增加投入的情况下应予以执行。

八、奖惩办法

详见附件 3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鹤壁市山城区区域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扣减费用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鹤壁市山城区在国家、省、市的卫生检查不达标，或因环境卫生问题，影响甲方创优或其他各项指标，第一次发生，将扣除一个月承包费用的10%。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承包风险金，并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继续顺延为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承包金额的1%，即人民币**元)。甲方所提供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继续有效，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工作移交于甲方，甲方在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但如承包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城市发展新增面积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授予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对服务面积和价格进行约定。

3、于 20**年 **月**日起至 20** 年**月**日期间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继续同本合同生效。

十一、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工商登记

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出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附件

- 1、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测量签字确认表
- 2、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内容
- 3、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 4、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十四、其他事项

- 1、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注：竞标人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报名手续后即视为合同基本约定，与发包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条款，但不得与本合同范本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1: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 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内容

鹤壁山城区**条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1、人行道及主路面清扫保洁;
- 2、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
- 3、道路沿线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 4、果皮筒保洁及桶内垃圾收集清运;
- 5、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公厕管理;

附件 2: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 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洁

(一) 作业标准

1、按照《城市道路清扫质量与评价标准》要求作业，以克论净，达到双十标准，做到“十净五无”主干道垃圾留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五净五无”即：车行道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每天保洁时间主干道不低于 16 小时，次干道不低于 12 小时。道路承包人要认真负责，精心安排，并对甲方督查考核小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2、在路面允许下的情况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

3、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人工普扫作业完成时间：上午 4:30 至 7:00, 下午 12:00 至 14:30 (作业公司可以根据季节变化调整时间，但须报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批准、备案)。

4、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日春、夏、秋 4:30-18:00, 冬季 5:00-17:30

5、垃圾上门收集工作时间为:每日早上 6:00-8:00,下午 18:00-20:00,具体时间可根据现状进行调整。

6、清扫作业应避免扬尘污染,扫堆不应超过两堆,50 米内须搓堆。

7、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8、垃圾收集设施使用情况良好、外观整洁、无溢满现象、无隔夜垃圾。

9、雨后积水点,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10、秋冬季落叶、降雪保障无积存、结冰。

1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对沿街门店定时收集垃圾。

12、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13、步行街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主干道相同。

14、承包企业投标文件的其他承诺标准。

(二) 作业规范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

2、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上岗前不得酗酒,下班前做到人走地净。

3、秋冬季落叶,每天要清理完毕,冬季降雪,要及时清理,防止路面结冰。

4、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不准放在路边,垃圾池、

垃圾桶要及时清掏保洁。

5、道路两侧果皮箱要及时清掏，保持清洁美观，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散落垃圾。

6、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向绿化带、花坛、下水道、沟渠等乱倒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围岗、脱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8、及时清理墙体、线杆等附属物上的小广告。

9、认真完成区政府或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

二、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一) 作业标准

1、垃圾中转站进站内垃圾入箱，垃圾池及垃圾桶点周围无垃圾，保持周围整洁。

2、可视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

3、中转站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横流，站内电气线路排放整齐，设施完好无损。对中转站附属的公厕按标准管护，实现 24 小时对外开放。

4、垃圾中转站和箱体、垃圾池和垃圾桶要保持干净，经常擦拭，垃圾桶及垃圾箱要经常刷箱、掏底、箱容箱貌整洁、垃圾无外溢，做到完整无损不丢失。

5、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 6、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
- 7、夏收秋收期间清理道路沿线农作物秸秆。
- 8、垃圾每日清理外运，上门收集垃圾人员要做到定时、定点，无漏收、延时等现象。

(二) 作业规范

- 1、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
- 2、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应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 3、城区垃圾点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如遇节日、节假日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点四周 5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 4、清运车辆保持洁净，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 5、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倾乱倒垃圾，不得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清运垃圾。
- 6、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保持中转站内整洁无落地垃圾。
- 7、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带病行驶和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 8、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中转站要按标准喷洒消杀药物，做好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 9、认真完成区政府或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
- 10、按规定时间，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

三、机械清扫及洒水作业

(一) 作业时间及方式

1、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夏秋季节为每日 2:00-18:00, 上午 8:00 开始完成一遍普扫, 另一次下午 2:00 进行, 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冬春季节 8:30-17:00, 上午 9:30 开始完成一遍普扫, 另一次下午 2:00 后进行, 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2、主要道路一日两扫, 上下午人工保洁, 洒水三次, 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人工清扫保洁。

3、主次干道适合机械化清扫的、作业率达到 100%。

(二) 作业标准

1、路面见本色, 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路名牌净、候车亭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

2、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

3、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 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4、作业车辆车容整洁, 专用标志清晰完整, 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 无残缺。

5、道路清扫车在指定上水点上水, 无盈溢、无浪费。

6、清扫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责任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清扫车作业时, 须喷雾压尘, 不漏土, 不扬尘。

7、道路清扫、保洁按规定时速作业。

8、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路牙无污水、浮土和各种废弃物。

9、每日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后，路面整洁，无废弃物。

10、按照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作业任务。

11、垃圾不积存，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密闭运输，无抛洒扬撒。

附件 3: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方法

1、检查考评由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具体实施。

2、结合承包企业划定的管理片区，指定专人，跟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导整改，据实记录，并上报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

3、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进行日常督察，在作业时段内，全天候巡回督查，督导整改发现的问题，落实问题整改情况。

4、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结合日常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拟定处理意见，反馈给承包企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酌情处理。

二、奖惩办法

1、按照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表》，清扫保洁人员不足的，每次每少一人，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发现一人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5 元。

3、道路快、慢车道每天须普扫一遍，清扫保洁不净(含道牙不净、下水道口不净等), 20 米以内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

4、人行道每天须普扫两遍，清扫保洁不净(树坑不净、台阶不净、墙根不净等),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扣除 20 元。

5、清扫作业中，发现有留格现象，一处一次扣 10 元；清扫作业结束，发现留堆的，10 分钟以内清理完毕不扣钱，否则一堆扣 10 元；保洁作业中，作业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发现有烟头、纸屑、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的，路沿有浮土、污泥的，行道树穴、墙角有非园林种植物、杂草未清除的，发现一处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

6、垃圾收集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 10 元。

7、严禁向雨水篦子、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除 50 元；发现绿化带内有垃圾、花草树木上悬挂杂物未清理每次每处扣 10 元；雨后淤泥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10 元。

8、保持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天擦洗果皮箱，箱体不净、有破损者，发现一个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堆积物不超过箱体容积 2/3,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果皮箱外表有积尘、痰迹、油腻、污物、非法小广告，果皮箱箱体周围及周围 2—3 米有散落、存留垃圾、粘贴物和流溢物等每处扣 10 元。收集垃圾后，果皮箱、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否则，发现一处一次扣 10 元。

9、严禁在道路上、架子车、三轮车上焚烧垃圾，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50 元；保持车体不干净车容不整齐，有悬挂杂物的，发现一次扣 10 元。

10、发生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经核实，属于轻微影响的（如一般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投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100 元；属于严重影响的（如多次投诉未整改、影响较大区域环境卫生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200 元；属于重大事故的（如因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社会公共事件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并视情况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11、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从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

12、主次干道一日两扫，洒水两次(重大活动另行安排),达不到标准发现一次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100 元。

13、在道路上无车辆、无占道经营前提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达不到标准每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100 元。

14、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承包费 100 元，被上级通报批评扣 500 元。清运车辆不整洁、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抛洒扬撒；每次每处扣 100 元。

15、保持垃圾中转站和附带的公厕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中转站内无落地垃圾，不符合标准每处每次扣 10 元；中转站公厕要按标准喷洒消杀药物，做好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未及时消杀和投放药物或消杀效果不合格，每处每次扣 10 元。

16、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倒垃圾，发现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四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六、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